

休宁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2 号

(总第 96 期)

县政府文件

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休宁县第二批传统建筑的通知

县政府办文件

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休宁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部门文件

休宁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休宁县“徽动消费 暖冬出行”汽车消费补贴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休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休宁县第二批传统建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切实加强对传统建筑的保护管理，促进传统建筑艺术的传承和延续，更好的展现城市风貌和历史文脉，根据《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保护传承的指导意见》（皖办发〔2023〕36号）相关要求和《安徽省传统建筑普查认定导则》等规定，依照传统建筑普查认定程序，经研究，确定杨宝根民宅等143幢建筑为我县第二批传统建筑，现予以公布。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传统建筑保护的重要性、紧迫性，落实保护责任，采取切实有效的保护措施，认真做好辖区内传统建筑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附件：休宁县第二批传统建筑名单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休宁县第二批传统建筑名单

序号	县(市、区)	乡镇(街道)	行政村(社区)名称	自然村(组)名称	建筑名称	建筑年代	建筑类别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1	休宁县	璜尖乡	清溪村	周家源	杨宝根宅	1980年以后	民居	120	
2	休宁县	璜尖乡	清溪村	周家源	徐艳玉宅	1980年以后	民居	120	
3	休宁县	璜尖乡	清溪村	周家源	杨东亮宅	1980年以后	民居	130	
4	休宁县	璜尖乡	清溪村	周家源	杨双文宅	1980年以后	民居	140	
5	休宁县	璜尖乡	清溪村	周家源	杨德海宅	1980年以后	民居	120	
6	休宁县	璜尖乡	清溪村	周家源	杨志华宅	1980年以后	民居	110	
7	休宁县	璜尖乡	清溪村	周家源	杨顺华宅	1980年以后	民居	130	
8	休宁县	璜尖乡	清溪村	周家源	杨长根老茶厂	1980年以后	民居	140	
9	休宁县	璜尖乡	清溪村	周家源	胡银海宅	1980年以后	民居	130	
10	休宁县	璜尖乡	清溪村	周家源	杨先寿宅	1980年以后	民居	120	
11	休宁县	璜尖乡	清溪村	周家源	胡顺照宅	1980年以后	民居	120	
12	休宁县	璜尖乡	清溪村	周家源	胡讨来宅	1980年以后	民居	130	
13	休宁县	璜尖乡	清溪村	周家源	杨发旺宅	1980年以后	民居	110	

14	休宁县	璜尖乡	清溪村	周家源	杨金海宅	1980年以后	民居	130	
15	休宁县	璜尖乡	清溪村	周家源	杨来根宅	1980年以后	民居	110	
16	休宁县	璜尖乡	清溪村	周家源	杨先龙宅	1980年以后	民居	120	
17	休宁县	璜尖乡	清溪村	周家源	杨灶顺宅	1980年以后	民居	130	
18	休宁县	汪村镇	田里村	岭脚组	胡详志宅	1949—1979年	民居	110	
19	休宁县	汪村镇	田里村	岭脚组	余水田宅	1949—1979年	民居	95	
20	休宁县	汪村镇	田里村	岭脚组	余县城宅	1949—1979年	民居	95	
21	休宁县	汪村镇	田里村	岭脚组	余欣荣宅	1949—1979年	民居	120	
22	休宁县	汪村镇	田里村	岭脚组	余新江宅	1949—1979年	民居	110	
23	休宁县	汪村镇	田里村	岭脚组	余义生宅	1949—1979年	民居	110	
24	休宁县	汪村镇	田里村	岭脚组	张建良宅	1949—1979年	民居	115	
25	休宁县	汪村镇	田里村	岭脚组	张有元宅	1949—1979年	民居	100	
26	休宁县	汪村镇	田里村	石屋坑组	张长松宅	1949—1979年	民居	105	
27	休宁县	源芳乡	渔临村	渔临村	毕祥民、毕观荣宅	清代	民居	100	
28	休宁县	源芳乡	渔临村	渔临村	毕新发宅	清代	民居	120	
29	休宁县	源芳乡	渔临村	渔临村	毕祯华宅	清代	民居	80	

30	休宁县	源芳乡	渔临村	渔临村	程松祥宅	清代	民居	80	
31	休宁县	源芳乡	芳田村	三组	叶顺兰宅	民国	民居	350	
32	休宁县	源芳乡	梓源村	三组	叶清春宅	1949—1979年	民居	240	
33	休宁县	源芳乡	梓源村	二组	叶庆有宅	1949—1979年	民居	240	
34	休宁县	源芳乡	梓源村	三组	叶有平宅	1949—1979年	民居	240	
35	休宁县	源芳乡	源芳村	里芳山组	储志民宅	1949—1979年	民居	260	
36	休宁县	源芳乡	源芳村	吴坑组	廖忠心宅	1949—1979年	民居	240	
37	休宁县	源芳乡	源芳村	上芳山组	刘国正宅	1949—1979年	民居	260	
38	休宁县	源芳乡	源芳村	吴坑组	土屋书吧	1949—1979年	民居	260	
39	休宁县	源芳乡	渔临村	凹上组	毕国荣宅	1949—1979年	民居	105	
40	休宁县	源芳乡	渔临村	凹上组	毕利平宅	1949—1979年	民居	120	
41	休宁县	源芳乡	渔临村	凹上组	毕松年宅	1949—1979年	民居	110	
42	休宁县	源芳乡	渔临村	凹上组	毕永厚宅	1949—1979年	民居	90	
43	休宁县	源芳乡	渔临村	凹上组	毕玉宝宅	1949—1979年	民居	110	
44	休宁县	源芳乡	渔临村	凹上组	吴凤华宅	1949—1979年	民居	100	
45	休宁县	源芳乡	渔临村	凹上组	余红林宅	1949—1979年	民居	110	

46	休宁县	源芳乡	幸川村	火峰尖组	方来宝宅	1949—1979年	民居	140	
47	休宁县	源芳乡	幸川村	火峰尖组	方双贵、方丰收宅	1949—1979年	民居	180	
48	休宁县	源芳乡	幸川村	火峰尖组	方武松宅	1949—1979年	民居	160	
49	休宁县	源芳乡	幸川村	培嫁坑组	邓炳和宅	1949—1979年	民居	200	
50	休宁县	源芳乡	幸川村	培嫁坑组	邓来进宅	1949—1979年	民居	160	
51	休宁县	源芳乡	幸川村	培嫁坑组	邓排因宅	1949—1979年	民居	210	
52	休宁县	源芳乡	幸川村	培嫁坑组	邓双进宅	1949—1979年	民居	200	
53	休宁县	源芳乡	幸川村	培嫁坑组	邓天宝、邓天进宅	1949—1979年	民居	120	
54	休宁县	源芳乡	幸川村	培嫁坑组	邓有余宅	1949—1979年	民居	230	
55	休宁县	源芳乡	幸川村	培嫁坑组	邓长松、吴美丽宅	1949—1979年	民居	200	
56	休宁县	源芳乡	幸川村	培嫁坑组	杜高成宅	1949—1979年	民居	230	
57	休宁县	源芳乡	幸川村	培嫁坑组	杜国有宅	1949—1979年	民居	180	
58	休宁县	源芳乡	幸川村	培嫁坑组	朱金林宅	1949—1979年	民居	160	
59	休宁县	源芳乡	幸川村	泉水组	方金和宅	1949—1979年	民居	167.32	
60	休宁县	源芳乡	幸川村	泉水组	汪冬九、汪根桂宅	1949—1979年	民居	206.51	
61	休宁县	源芳乡	幸川村	泉水组	汪金元宅	1949—1979年	民居	180	

62	休宁县	源芳乡	幸川村	泉水组	汪灶和、 汪灶开宅	1949—1979 年	民居	217. 12	
63	休宁县	源芳乡	幸川村	深坑组	何金根宅	1949—1979 年	民居	200	
64	休宁县	源芳乡	幸川村	幸田组	杜接男宅	1949—1979 年	民居	230	
65	休宁县	万安镇	万安老 街	万安老 街	万安老街 中街 3 号	清代	民居	100	
66	休宁县	万安镇	万安老 街	万安老 街	万安老街 中街 5 号	民国	民居	80	
67	休宁县	万安镇	万安老 街	万安老 街	万安老街 中街 10 号	清代	民居	120	
68	休宁县	万安镇	万安老 街	万安老 街	万安老街 中街 11 号	民国	民居	180	
69	休宁县	万安镇	万安老 街	万安老 街	万安老街 中街 12 号	民国	民居	90	
70	休宁县	万安镇	万安老 街	万安老 街	万安老街 中街 13 号	民国	民居	100	
71	休宁县	万安镇	万安老 街	万安老 街	万安老街 中街 19 号	民国	民居	120	
72	休宁县	万安镇	万安老 街	万安老 街	万安老街 中街 23 号	民国	民居	120	
73	休宁县	万安镇	万安老 街	万安老 街	万安老街 中街 28 号	民国	民居	120	
74	休宁县	万安镇	万安老 街	万安老 街	万安老街 中街 29 号	民国	民居	60	
75	休宁县	万安镇	万安老 街	万安老 街	万安老街 中街 30 号	民国	民居	110	

76	休宁县	万安镇	万安老街	万安老街	万安老街 中街 34 号	民国	民居	120	
77	休宁县	万安镇	万安老街	万安老街	万安老街 中街 36 号	民国	民居	60	
78	休宁县	万安镇	万安老街	万安老街	万安老街 中街 37 号	民国	民居	110	
79	休宁县	万安镇	万安老街	万安老街	万安老街 中街 44 号	民国	民居	150	
80	休宁县	万安镇	万安老街	万安老街	万安老街 中街 45 号	民国	民居	140	
81	休宁县	万安镇	万安老街	万安老街	万安老街 中街 46 号	民国	民居	110	
82	休宁县	万安镇	万安老街	万安老街	万安老街 中街 49 号	民国	民居	110	
83	休宁县	万安镇	万安老街	万安老街	万安老街 中街 54 号	民国	民居	110	
84	休宁县	万安镇	万安老街	万安老街	万安老街 中街 56 号	民国	民居	90	
85	休宁县	万安镇	万安老街	万安老街	万安老街 下街 1 号	民国	民居	80	
86	休宁县	万安镇	万安老街	万安老街	万安老街 下街 3 号	民国	民居	80	
87	休宁县	万安镇	万安老街	万安老街	万安老街 下街 5 号	民国	民居	60	
88	休宁县	万安镇	万新村	万新村	李细顺宅	1949—1979 年	民居	38.82	
89	休宁县	万安镇	万新村	万新村	余菊仙宅	1949—1979 年	民居	45	

90	休宁县	万安镇	万新村	万新村	洪五斤宅	1949—1979年	民居	56	
91	休宁县	万安镇	万新村	万新村	胡玉英宅	1949—1979年	民居	82	
92	休宁县	万安镇	万新村	万新村	汪良浩宅	1949—1979年	民居	86	
93	休宁县	万安镇	万新村	万新村	叶达文宅	1949—1979年	民居	64	
94	休宁县	万安镇	万新村	万新村	张德时宅	1949—1979年	民居	84	
95	休宁县	万安镇	万新村	万新村	李顺军宅	民国	民居	81	
96	休宁县	万安镇	万新村	万新村	万厚坤宅	民国	民居	87	
97	休宁县	万安镇	万新村	万新村	吴红英宅	1949—1979年	民居	85	
98	休宁县	万安镇	万新村	万新村	项放牛宅	民国	民居	86	
99	休宁县	万安镇	万新村	万新村	许红梅宅	民国	民居	87	
100	休宁县	万安镇	万新村	万新村	余裕信宅	民国	民居	84	
101	休宁县	万安镇	潜阜村	潜阜村	程坚宅	1949—1979年	民居	240	
102	休宁县	万安镇	潜阜村	潜阜村	孙美珍宅	1949—1979年	民居	150	
103	休宁县	万安镇	潜阜村	潜阜村	汪怡卿宅	1949—1979年	民居	360	
104	休宁县	月潭湖镇	里庄村	里庄	程长兴宅	1949—1979年	民居	150	
105	休宁县	月潭湖镇	里庄村	里庄	程旺成宅	1949—1979年	民居	160	

106	休宁县	月潭湖镇	里庄村	里庄	程排九宅	1949—1979年	民居	160	
107	休宁县	月潭湖镇	里庄村	里庄	程林生宅	1949—1979年	民居	160	
108	休宁县	月潭湖镇	里庄村	里庄	程来顺宅	1949—1979年	民居	180	
109	休宁县	月潭湖镇	里庄村	里庄	程富仁宅	1949—1979年	民居	160	
110	休宁县	月潭湖镇	里庄村	里庄	程富昌宅	1949—1979年	民居	200	
111	休宁县	月潭湖镇	里庄村	里庄	程炳申宅	民国	民居	200	
112	休宁县	山斗乡	山斗村	韩二组	韩老张宅	民国	民居	90	
113	休宁县	山斗乡	青岭村	牛岭	方旺九宅	民国	民居	90	
114	休宁县	山斗乡	青岭村	牛岭	张美英宅	民国	民居	100	
115	休宁县	鹤城乡	用余村	朱家坑组	朱家坑二组茶厂	1949—1979年	店铺作坊	200	
116	休宁县	鹤城乡	用余村	朱家坑组	朱家坑三组茶厂	1949—1979年	店铺作坊	200	
117	休宁县	鹤城乡	用余村	朱家坑组	朱家坑四组茶厂	1949—1979年	店铺作坊	260	
118	休宁县	鹤城乡	用余村	朱家坑组	方德干宅	1980年以后	民居	130	
119	休宁县	鹤城乡	用余村	朱家坑组	王松柏宅	1980年以后	民居	100	
120	休宁县	鹤城乡	用余村	朱家坑组	王伯奇宅	1980年以后	民居	130	
121	休宁县	鹤城乡	用余村	朱家坑组	詹鱼龙宅	1980年以后	民居	130	

122	休宁县	鹤城乡	用余村	朱家坑组	王志龙宅	1980年以后	民居	130	
123	休宁县	鹤城乡	用余村	朱家坑组	王新全宅	1980年以后	民居	200	
124	休宁县	鹤城乡	用余村	朱家坑组	王小先宅	1980年以后	民居	140	
125	休宁县	鹤城乡	用余村	朱家坑组	王利平宅	1980年以后	民居	130	
126	休宁县	商山镇	双桥村	老商山乡政府所在地	五七大学管理房	1949-1979年	其他建筑	240	
127	休宁县	商山镇	双桥村	老商山乡政府所在地	五七大学教研室	1949-1979年	其他建筑	500	
128	休宁县	五城镇	五城村	五组	老银行	民国	民居、店铺作坊	80	
129	休宁县	五城镇	五城村	二组	楼瞰玉京古牌楼	民国	其他建筑	100	
130	休宁县	五城镇	五城村	五组	詹复生故居	民国	民居	480	
131	休宁县	溪口镇	中和村	中和	洪来福、洪来旺宅	1949-1979年	民居	80	
132	休宁县	溪口镇	中和村	中和	宋自学宅	1980年以后	民居	77	
133	休宁县	溪口镇	中和村	中和	源头村老茶厂旧址房屋	1980年以后	其他建筑	225	
134	休宁县	溪口镇	中和村	中和	詹光业宅	1949-1979年	民居	100	
135	休宁县	榆村乡	富溪村	富溪	老茶厂	1949-1979年	店铺作坊	700	
136	休宁县	榆村乡	富溪村	庄干组	庄干组茶场	1949-1979年	店铺作坊	280	

137	休宁县	榆村乡	富溪村	富溪	富溪老碾米厂	1949—1979年	其他建筑	40	
138	休宁县	蓝田镇	西村村	小溪组	惇叙堂	明代	祠堂	610	
139	休宁县	蓝田镇	西村村	小溪组	小溪老供销社	1949—1979年	民居、店铺作坊	380	
140	休宁县	蓝田镇	西村村	小溪组	村集体老宅	明代	其他建筑	200	
141	休宁县	蓝田镇	西村村	西村	西村老小学	1980 年以后	书院	180	
142	休宁县	蓝田镇	西村村	北川组	北川老小学	1980 年以后	其他建筑	140	
143	休宁县	蓝田镇	西村村	塘充组	塘充村口门楼	1949—1979年	其他建筑	60	

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休宁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休宁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第 56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休宁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为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的通知》（皖价费〔2008〕112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土地成交价款管理规范资金缴库行为的通知》（财综〔2009〕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80号）、《安徽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安徽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和《休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如下：

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属于政府性基金。

二、凡在我县城镇开发边界内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工业、民用和公共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均应按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符合农民建房条件的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不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必须专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和城市公用设施建设，包括：城市道路、桥梁、公共交通、供水、燃气、排水、污水处理、园林、绿化、路灯、环境卫生设施等。未纳入

综合开发的零星建设房地产开发项目加收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必须专项用于住宅配套工程建设。

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建设单位或个人在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一次性缴纳。

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计征，征收标准如下：

(一)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住宅每平方米 40 元，非住宅每平方米 50 元。中心城区范围依据《休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界定，四至范围：北至规划北外环、东至京福高铁-古楼村行政边界、南至规划南外环、西至石人村行政边界（详见附件 1）。

(二)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工业厂房、仓储用房，按住宅收费标准的 80%征收。

(三) 中心城区外的重点镇（齐云山镇、溪口镇、东临溪镇、商山镇、五城镇、蓝田镇、流口镇、汪村镇、月潭湖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按照上述收费标准的 80%征收。

(四) 未纳入综合开发的零星房地产开发项目（建筑面积低于 2 万平方米），按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的 150%征收。

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计征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定的建筑面积为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时，建筑面积发生变化、规划功能用途变更的，按原缴费标准予以补缴或退还配套费差额。对已享受减免政策，建成后依法改变原批准建设用途的建设

项目，按照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的政策规定和标准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七、免征或者减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建设项目（详见附件2）：

（一）军事用房（不含营业性用房）、社会福利事业用房、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二）九年义务教育教学用房，幼儿园、高中、职业学校教学用房，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高校教学、科研、后勤服务设施项目按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高等学校建设用地和设施建设实行优惠政策的通知》（皖政办〔2002〕33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保障性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四）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文件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免征、减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严格执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减免规定。符合免征条件的建设项目，经县级主管部门确认后，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直接免征；符合减征条件的建设项目，按照先征后返的原则，由项目建设单位或个人向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申报，经县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县财政局根据审批的减征额予以返还。（免征减征审批表见附件3）。

九、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征收，纳

入县级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征收范围、标准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得随意提高征收标准、自立征收项目或扩大征收范围。违者按乱征收严肃查处。

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并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主动接受财政、审计和上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保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依法依规足额征收并专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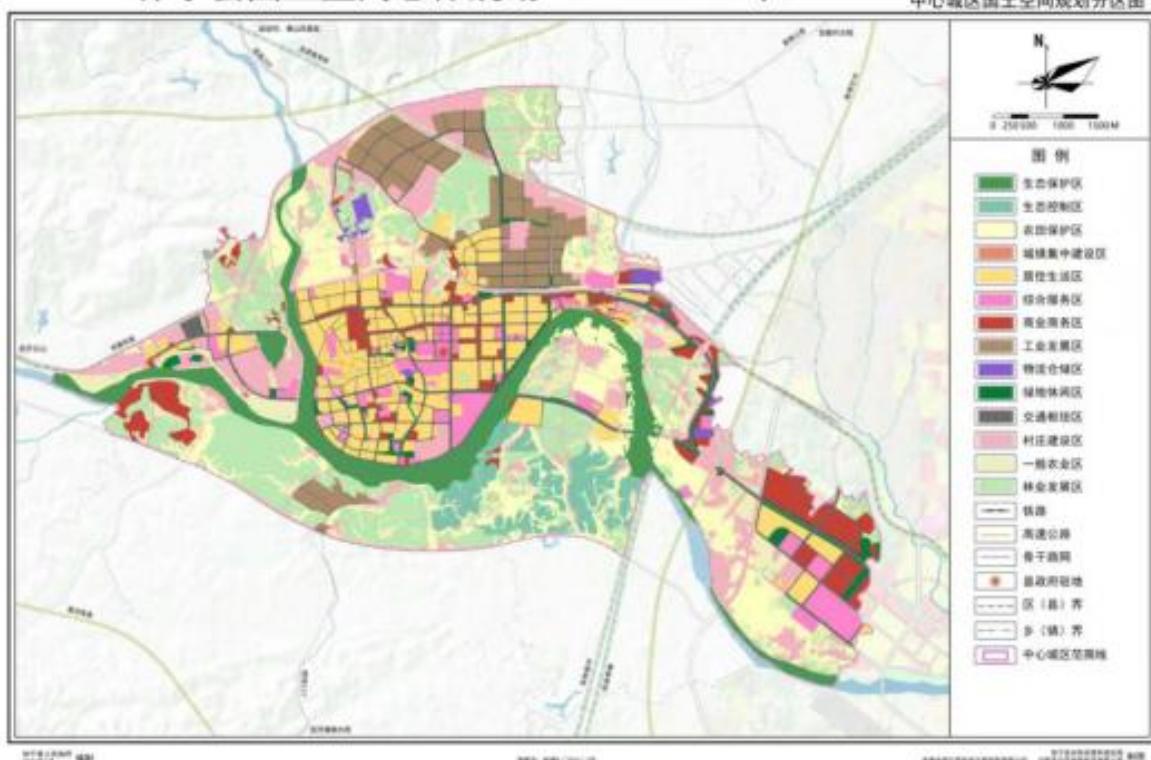
十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原《休宁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实施意见》（休政办〔2021〕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休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2.《国家和省规定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
3.《休宁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免征减征审批表》

附件 1

休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附件 2

国家和省规定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

项目名称	减免方式	文件依据	内容
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房建设、棚户区改造、旧住宅区整治项目	免征	国发〔2007〕24号	“（十六）一是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房建设、棚户区改造、旧住宅区整治一律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免征	国办发〔2011〕45号	“（五）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对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要切实落实现行建设、买卖、经营等环节税收优惠政策，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需要配套改造的项目	免征	国发〔2002〕20号	“一、关于营房保障（二）对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需要配套改造的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城镇和农村、公立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校（含幼儿园）校舍建设项目	免征	国办发〔2013〕103号	“二、（一）覆盖范围：全国城镇和农村、公立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含幼儿园）”“（三）落实扶持鼓励政策。校舍建设项目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应予以免收。”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免征	财税〔2019〕53号	“一、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

项目名称	减免方式	文件依据	内容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	免征	财政部等6部门2019年第76号公告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免征	国办发〔2021〕22号	“（四）降低税费负担。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保障性住房	免征	国发〔2023〕14号	“三、支持政策。符合条件的保障性住房项目适用经济适用住房有关税费支持政策。”
城中村改造项目	免征	国办发〔2023〕25号	“三、支持政策。符合条件的城中村改造项目适用现行棚户区改造有关税费支持政策。”
高校教学、科研、后勤服务设施项目	免征	皖政办〔2002〕33号	“高校教学、科研、后勤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国家和省对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其他规定或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3

休宁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征免征审批表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工程名称		地点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应交金额 (元)		要求减免金额 (元)	
县级主管部门意见			
县住建局意见			
县财政局意见			
县政府领导意见			

休宁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休宁县“徽动消费 暖冬出行”汽车消费补贴 活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休宁县“徽动消费 暖冬出行”汽车消费补贴活动工作实施方案》经休宁县政府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如下，请按照要求落实好相关工作。

休宁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

2025年12月8日

休宁县“徽动消费 暖冬出行”汽车消费补贴 活动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皖政〔2025〕14号)、《全省加力促消费稳增长工作方案》(皖商流通〔2025〕106号)、《全市加力促消费稳增长工作方案》(黄商运〔2025〕11号)要求,落实省市加力促消费稳增长工作部署,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重要引擎作用,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活动主题

徽动消费 暖冬出行

二、活动时间

2025年12月8日-12月31日。

三、资金额度

补贴总金额100万元,活动时间内资金用完即止。期间,若市级开展新一轮促消费补贴活动,县级补贴活动即刻停止,市县两级促消费活动补贴不重复享受。

四、参与企业

在休宁县范围内登记注册并依法取得相关经营许可、依法纳税、信用良好的汽车零售企业(含新能源汽车),参加活动的企业主体应信用良好、实现统一收银、商品和服务质量有保证。

五、活动内容

1. 补贴标准

个人消费者购买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新车或新能源乘用车新车（以下简称“新车”）的，按新车《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价格（含税）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

（1）新车价格在 5 万元（含）以上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燃油乘用车补贴 3000 元、新能源乘用车补贴 4000 元；

（2）新车价格 10 万元（含）以上 20 万元（不含）以下的，燃油乘用车补贴 5000 元、新能源乘用车补贴 6000 元；

（3）新车价格 20 万元（含）以上 30 万元（不含）以下的，燃油乘用车补贴 7000 元、新能源乘用车补贴 8000 元；

（4）新车价格 30 万元（含）以上的，燃油乘用车补贴 9000 元、新能源乘用车补贴 1 万元。

2. 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由汽车销售企业负责收集，材料包括：

（1）购车合同。合同签订时间须在活动时间内，须完整体现购车信息及签订信息。

（2）购车发票。须为所购车销售企业销售发票，发票时间需在活动时间内。

（3）消费者身份证件（含合法有效期的临时身份证件）正反面照片。

（4）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登记证书 1、2 两页。

（5）新车车主银行账号信息。银行卡号、该银行卡户名、

该银行卡开户行全称、联系电话。

销售企业要负责保障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提供虚假信息、恶意申请、骗取补贴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3. 参与流程

活动期间，个人消费者前往参与活动的汽车零售企业购买新的、裸车价格不低于 5 万元的 7 座以下(含 7 座)家用乘用车(二手车、货车等除外)，且在黄山市办理机动车登记上牌，相关购车材料由汽车零售企业负责收集提交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审核，按照申报材料递交时间排序，先申报先审核，资金发完为止。

六、活动要求

1. 汽车销售企业须配套开展促销、让利活动，并在 12 月 8 日下午 5 点前报名，经审核通过后，方能参与活动。（报名地点：徽商银行休宁支行；联系人：徐经理；联系方式：18055998911）

2. 消费者提交申报材料后(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审核通过的消费者，可通过指定账户银行网点、自助渠道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补贴资金原则上于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放至消费者指定账户）。

七、注意事项

1. 参与商家及其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或者协助他人套取活动资源、参与作弊、开展虚假交易等，否则将企业列入诚信黑名单，停止活动并进行追索追究。

2. 参与商家必须诚信经营，不得变相涨价。参与商家须配套开展促销、让利活动，发生消费者投诉商家未落实上述要求，经查证属实且拒绝整改的，列入诚信黑名单，取消活动参与资格。

3. 参与商家须落实产品质量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主体责任，提高服务质量，改善消费体验，及时处置消费纠纷。